

### 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石碶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度海曙区石碶街道零星市容整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度海曙区石碶街道零星市容整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高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7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高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行业划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规定。